

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18)鲁0523行初3号

原告未辉林，男，1958年4月4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2229195804040218，汉族，现住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红坪村6组。

原告严正碧，女，1966年2月2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512229196602210228，汉族，现住重庆市城口县葛城镇红坪村6组。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赵建中、李华文，重庆渝万（城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广饶县乐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任勇，局长。

委托代理人马朋飞，男，汉族，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赵丽敏，女，汉族，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

原告未辉林、严正碧因认为被告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于2018年1月29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于2018年1月29日立案后，于同年1月30日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3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委托代理人李华文，被告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任高翔及被告委托代理人马朋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未辉林、严正碧诉称：二原告系未德军的父母。2016年6月26日未德军在山东天鸿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位于广饶县大王镇延集村山东胜星化工有限公司二期物流储罐保温工程工作时受伤，造成未德军创伤性休克、腹主动脉损伤、十二指肠破裂、空肠破裂、升结肠损伤、肠系膜下静脉损伤、胰腺损伤、急性腹膜炎、胸部损伤、血胸、肋骨骨折、肺挫伤、软组织损伤。未德军先后在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城口县人民医院、城口县红十字会医院住院治疗，后未德军因伤势过重于2017年1月20日死亡。2017年5月19日原告未辉林通过中国邮政EMS（单号1014599719525）向被告邮寄了未德军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申请对未德军工伤认定。被告收到该材料后对原告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核，2017年6月2日被告作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并向原告送达。2017年7月30日原告就补正材料事项向被

告回复《关于未德军工伤认定的说明》并向被告邮寄送达，被告于2017年8月2日收到了该补正材料。原告认为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和第十八条规定，被告作为工伤认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其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15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但时至今日被告也未向原告出具是否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决定书以及是否认定工伤决定书，其行为超出了法定期限，属行政不作为。现依法向贵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确认被告接收原告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不予答复的不作为行为违法；责令被告依法受理原告工伤认定申请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辩称：一、被告接收原告申请后并非未答复。原告于2017年5月19日向我机关邮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后，我机关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伤认定办法》的规定，于6月2日作出补正材料告知书，只是原告未能按要求补正材料，并非我机关对原告不予答复。二、原告的本次申请，被告无权管辖。山东天鸿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公司）住所地为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杜店办事处胡井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57条、第58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7条规定，天鸿公司应该在滨州市办理社会保险，而不能也无法在东营市广饶县进行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认定工伤应当向用人

单位所在的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即原告应向天鸿公司统筹地滨州市申请，而非被告管辖。天鸿公司住所地在滨州市，其生产经营也在滨州市，其在广饶县承接工程，广饶县仅仅为临时施工地，构不成生产经营地。三、原告的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18 条、《工伤认定办法》第 6 条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应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但本案中两原告邮寄的材料中，无未德军与天鸿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因此，未德军劳动关系不明确，不符合申请工伤的条件。综上，被告不存在不作为情形，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未辉林、严正碧系死者未德军的父母。2016 年 6 月 26 日，未德军因受伤住院治疗，经救治无效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死亡。2017 年 5 月 19 日，原告未辉林向被告提交了未德军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申请对未德军的情形进行工伤认定。被告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收到该申请后，经审核认为缺少有效劳动关系证明等材料，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限未辉林在 60 日内将补正材料报送被告。未辉林收到告知书后，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通过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EMS（单号 1060572222216）向被告邮寄了关于未德军工伤认定的说明，认为根据未辉林向被告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提交的证据可认定未德军的情形属工伤。被告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上述说明后，至今未作出处理。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及身份证、户籍证明、死亡注销户口证明、死亡公民户口注销通知书、红十字会（葛城中心卫生）医院诊断证明书、全球邮政特快专递、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关于未德军工伤认定的说明等证据在案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故被告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的职责。《工伤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本案中，被告在收到原告未辉林的工伤认定申请及相关材料后，认为材料不完整向未辉林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被告收到未辉林针对补正材料告知书向被告提交的相关说明后，未作出处理，违反了上述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责令被告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对原告未辉林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处理。

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广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玉 英

审 判 员 徐 文 文

人民陪审员 刘新元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明 国 娇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判决被告在一定期限内履行。